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2021 年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 “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主题活动有关工作指引

各单位：

根据团中央、团市委统一部署，按照《关于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开展 2021 年度“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渝青办〔2021〕4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1 年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“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主题活动有关工作指引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选活动

（一）推荐方式

统一采用网络推荐形式，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在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选活动官网自行申报。具体操作为，登录活动官方网站（<http://xsxs.cyol.com/>），点击“社会推荐”入口，注册登录账号，填写推荐人员信息、上传照片和事迹材料。需通过该网页上传以下证明材料：一是打印网页自动生成的《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和校团委审核并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照片；二是所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；三是个人事迹的媒体报道

截图或链接；四是反映个人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的照片。

推荐人选标准、推荐类别、推荐规则等具体要求，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填报时间

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 17:00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原则上，以往曾获评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等的个人和集体，不作为 2021 年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荐人选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“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选活动

（一）推荐方式

1. 组织推荐：各单位参考附件 1 通知中关于推荐人选标准、推荐类别等具体要求，运用组织推荐形式，再次重点遴选推荐本单位政治过硬、事迹突出的优秀青年师生参与推选活动。各单位推荐人选不得超过 5 人（每类别不超过 1 人），并于 3 月 15 日中午 12 点前，将盖章扫描后的推荐表（附件 2）、政审材料（由推荐单位党组织或团组织出具），以及推荐表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校团委 cquyouth@qq.com 邮箱。

2. 个人自荐：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师生，可以个人名义自行申报。请自荐人员于 3 月 19 日前，将推荐表电子版报送至团市委 cqyl_xcb@126.com 邮箱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原则上，以往曾获评“重庆青年五四奖章”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”的个人和集体，一般不作为 2021 年“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荐人选。

2. 各单位前期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庆大学“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选活动的通知》（重大团〔2020〕26 号）进行组织推荐的人选本次不再重复推荐，由校团委统筹择优推荐至团市委。本次组织推荐人选经校团委综合审议表现突出的将同时入选 2020 年度重庆大学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。

3. 处于违法犯罪处罚期和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。

联系人：金子健

联系电话：13372606747

工作邮箱：cqyouth@qq.com

附件：1. 关于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开展 2021 年度“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主题活动的通知（渝青办〔2021〕4 号）

2. 2021 年“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荐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